

关于组织参加全国和全区学校安全工作 电视电话会议的通知

校属各相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参加全国和全区学校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的通知》精神，为做好全国和全区学校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组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全国会议时间：2月28日（星期四）15:00—16:30。会后，自治区接着召开全区学校安全稳定工作会议。

二、会议地点

东环校区多功能报告厅（行政办公楼二楼）。

三、参会人员

- （一）校领导：覃伟年、李思敏、徐武彬；
- （二）各职能部门、教辅单位、二级学院（含鹿山学院）及直属附属单位党政主要领导。

四、要求

- （一）会议重要，原则上不得请假。请各单位2月27日（星期三）下午下班前将与会人员名单报校办综合科。联系人：沈道严，电话：2686239；

- （二）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签到入场。

